

穿透用工“迷雾”筑牢司法屏障

福建法院多维发力守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 本报记者 王莹

为了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更安心、权益更有保障，福建全省法院审慎认定劳动关系、拓宽多元解纷渠道，持续推动行业源头治理。4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新闻发布会，介绍全省法院在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审判工作中取得的成效。

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福建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1796件，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筑牢司法屏障。

坚持实质审查

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的核心难点是劳动关系认定。面对合作协议、经纪协议、业务分包协议等看似“形式合规”的操作，福建法院坚持“实质审查”原则，以用工事实为基础，审慎区分不同用工形态。

福州某科技公司是一家经营餐饮配送服务的公司，外卖骑手陶某与该公司先后三次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陶某须根据公司安排完成配送工作，达不到质量标准需承担赔偿赔偿责任。公司可在劳动报酬中直接扣除。工作期间，公司通过第三方向陶某发放报酬，并通过微信群对骑手进行调度管理。

2024年11月，公司工作人员在群内通知陶某“先不要上班了”，此后便不再安排其工作并停止发放报酬。陶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赔偿金。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双方名义上订立的是合作协议，但陶某需根据公司指派完成配送工作，接受公司监督、奖惩，且公司可直接从报酬中扣除赔偿金额，双方符合人身、组织和经济从属性特征，已满足订立劳动

合同的实质要件。公司无正当理由停止安排工作、支付报酬，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法院依法判决其支付赔偿金。

“我们在案件审理中坚持做到‘以事实为依据’，按照‘实质审查’原则，注重从个案出发，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度，综合考虑劳动者对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劳动过程受管理控制程度、劳动者是否需要遵守有关工作规则等因素，审慎区分认定事实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劳务、合作、承包、承揽等不同用工情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元祥介绍说。

为加强审判指导，福建省高院部署开展全省劳动争议案件质量专项评查工作，对评查中发现的部分劳动争议法律适用问题予以通报，并统一裁判规则，为各级法院办理案件提供参考。

此外，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全省首份新业态劳动争议白皮书，以典型案例明确劳动关系认定裁判规则；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梳理11大类58个高发风险点及审理提示，形成《劳动争议案件发改风险评估清单》；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利用庭审衔接信息平台，汇聚案件信息2万余件、文书3万余份，通过裁判分歧比对功能，及时分析新业态纠纷发展态势及案件审理难点，统一裁判尺度。

深化多元解纷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碎片化、流动性强，传统“坐堂办案”模式难以满足其维权需求。福建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司法服务延伸至骑手驿站、网约车平台等一线场景，并以数字赋能打破维权时空限制。

2025年年底，货车司机赵师傅通过某线

上平台承接跨城运输业务后，被平台以“行程数据异常”为由拖欠运费11000元。2026年1月，赵师傅在运输途中向三明南站司法服务站求助，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指导其利用停车休息时上传证据至“云上法庭”，并与平台负责人在线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平台即时支付拖欠运费，纠纷从求助到化解仅用两天时间。

“针对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群体，我们建立新业态形态‘云上法庭’，推出‘隔空+错时’解纷模式，劳动者利用工作间隙即可享受在线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外，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总工会协同打造“驿站枫桥”机制，在中心城区68个驿站建成“10分钟服务圈”，将法律咨询、协商调解等司法服务嵌入骑手日常集散地，实现“小事不出驿站，维权就在驿站”；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首设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司法协同基地，提供纠纷联调、法律援助、仲裁指引等“一站式”服务；福州中院与市人社局、市企联签署劳动争议“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打造“亲清法企商会厅”20版……

据了解，福建省高院与省总工会建立全国首个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法院+工会”职工权益保障协作机制，形成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和法院司法监督双向赋能的工作新格局。目前，全省各级总工会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调解组织38家，调解员96名，累计先行调解纠纷6101件，调解成功率达91.78%。

做好服务延伸

劳动争议审判不能止步于“一判了之”。福建法院注重延伸司法服务职能，通过司法

建议“定向开方”，及时向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监管部门反馈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构建新业态和谐稳定用工关系。

网络主播小甜(化名)从事直播及运营相关工作，每日需完成某传媒公司安排的6小时固定直播任务并接受流量考核，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因公司拖欠工资，小甜诉至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拖欠工资及二倍工资差额。传媒公司则辩称，小甜可自主选择直播时段，收入按打赏分成计算，不符合劳动关系特征。

案件进入诉讼后，台江法院根据直播录像、微信工作群记录及公司《直播管理制度》，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推动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以此为参考，促成该公司同类纠纷一揽子化解。随后，台江法院向区人社局发出规范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司法建议，联合开展“定制化”普法讲座与企业“法治体检”，规范劳动合同制定、签订、解除等关键环节。

针对外卖骑手劳动合同订立不规范、投保率低等问题，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向平台运营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促进代理商与骑手建立合法用工关系，保障骑手权益。近年来，全省各地法院还通过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站点”“巡回法庭”等活动，向企业和劳动者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和风险提示，从源头减少纠纷发生。

“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新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是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吴元祥表示，下一步，全省法院将持续加大权益保护力度，畅通维权渠道，深化多元解纷，统一裁判尺度，以更有力的司法担当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蔡明仪

“大家‘错题集’学得怎么样啦？”4月10日下午，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铁山区人民检察院一间办公室内进行抽查。

一本封面发皱、内页卷边的册子递了过来，封面上写着几个大字：检察官办案常见“错题集”。

这本册子并不是简单的办案问题汇编，而是对1367件案件进行全量穿透式质量评查后，归纳总结出的典型问题合集。

这本册子背后，是黄石市检察机关坚持刀刃向内的深度自剖，更是对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孜孜以求。

为问题“把脉”

何为“全量穿透式”？黄石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亮解释说，“全量”意味着不预设基调、不划定范围，对特定时期内办结的所有案件逐一评查；“穿透”则意味着不只看结论是否“正确”，更要穿透程序、文书，效果乃至办案思维，发现深层问题。

“抓实‘三个管理’（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前提是把握案件的真实状况摸清楚，样本够全、够真，问题才能找准，质效提升才有方向。”刘亮说。

基于这一认识，2025年以来，黄石市检察院抽调两级院骨干，邀请退休检察官、高校教师、人民监督员组成专班，对阳新县、西塞山区、铁山区、大冶市4个基层检察院某一时段办结的1367件案件进行全覆盖评查。

随着评查日渐深入，制约黄石检察机关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逐渐浮出水面。

如何让高效办案与充分释法说理同步推进？如何把监督职责做深做实？如何加快年轻检察官成长步伐？如何让管案与管人更好结合？这些问题，在评查组为每个基层院绘制的“履职立体画像”上一一呈现。

“数据不说谎，问题摆在那里，谁也躲不过。”一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坦言。

为办案“指向”

光指出“哪里错了”不够，还要告诉检察官“什么是对的”。

践行“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里深刻领会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落实“三个效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是黄石市检察机关贯穿其中的标尺。

在黄石市检察院出台系列文件扎紧制度篱笆的同时，评查组同步整理了两本册子——《检察官办案常见“错题集”》和《优质案件“例题集”》。一本照单疏漏，一本树起标杆。

铁山区检察院53岁老检察官茅某，对这两本册子很熟悉。

他的办案疏漏被记入了“错题集”，但他办理的黄石首例货运车辆严重超载超限作业案，通过公开开庭和检察建议，推动了全市货运行业专项整治，经评查组推荐，获评全省典型案例，被收入了“例题集”。

“高质量案件不只是大要案。”在评查组组长、黄石市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尹义林看来，能把矛盾化解掉，让当事人心服口服，同样是高质量。

西塞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犯罪嫌疑人抵触情绪强烈。承办检察官没有简单起诉，而是主动疏导、

黄石检察全量穿透式评查千余案件提升办案质效

「错题」照出疏漏 「例题」树起标杆

化解心结，最终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评查组对此给予高度评价：“这才是真正的案结事了！”

怎样让两本册子真正发挥作用？

阳新县人民检察院把“错题集”和“例题集”搬上了讲台。2025年6月，阳新县检察院召开案例讲评会，两名检察官主动“揭短亮丑”，剖析自己办理的不合格案件，讲清问题出在哪里，教训是什么；获评优质案件的检察官分享办案思路，讲高在何处，典型意义是什么。

黄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项金桥参加了这场讲评会。“讲评会就是要让优质案件讲出经验，问题案件讲出教训，通过‘讲清、讲全、讲明、讲透、讲透’，发挥好典型案例的激励鞭策和警示教育作用。”项金桥说。

评查暴露的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的问题。办案不规范、文书质量不高、庭审驾驭能力不足，这些不能只靠批评，要有系统性训练。

今年初，黄石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办优一案，办好一庭，写好一文”案能提升行动。黄石市检察院要求，每名检察官每年要力争办出一个精品案例、开好一个示范庭，写出一份优秀文书或调研报告，把标杆树成每个人的日常功课。

为发展“赋能”

评查的客观性谁来监督？整改是不是“雨过地皮湿”？

今年4月，黄石市检察院对去年评查的基层院进行“回头看”。与去年不同的是，这次由两条线同步推进：评查组随机抽查复评，检务督察部不打招呼、直插一线，督导“错题集”“例题集”学习和问题整改。

3天时间，评查组对阳新县、铁山区和西塞山区检察院抽查的63件案件逐一评查，结果显示：问题数量断崖式下降，案均问题数降至1.3个。

数据背后是观念之变。“每案必检”正在成为检察官的自我管理自觉，案子办完，自己先查一遍。3个基层检察院对案件质量评查系统的利用率均超92%，西塞山区检察院甚至达到99.8%。

更关键的是，检察官不再满足于“案结事了”，而是主动从案件中挖掘监督线索，移送给相关业务部门。

从“要我查”到“我要查”，从“怕被发现”到“主动发现问题”，正确政绩观正在基层生根发芽。

变化不止于观念，更见于行动。阳新县检察院针对“办案周期长”问题，组建突击队攻坚积案，成立简案组加快办案节奏，平均办案时长大幅缩短。

铁山区检察院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六类简案集中办理，速裁程序适用率提升至78.05%，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2025年以来，黄石检察机关4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业务专家，16名干警荣获省级以上业务能手、业务标兵等称号，26件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全量穿透式评查，不是一阵风，而是一盘棋。”在项金桥看来，真正的政绩，不仅是发现了多少问题，更在于解决了多少问题，“让办案质效越来越高，让老百姓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越来越足，就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魏凤和案、李尚福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2026年5月7日，军事法院依法对中央军委原委员、原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魏凤和受贿案进行了宣判，认定魏凤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2026年5月7日，军事法院依法对中央军委原委员、原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李尚福受贿、行贿案进行了宣判，认定李尚福犯受贿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安徽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周喜安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5月7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安徽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周喜安受贿一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周喜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将追缴在案的周喜安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12年至2025年，被告人周喜安利用担任四川省巴中市市长、四川省资阳市委书记、安徽省副省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资金拨付和用地审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34亿余元。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喜安

的行为构成受贿罪，依法惩处。周喜安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周喜安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周喜安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关注·普法

图①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大召广场开展知识产权集中宣传活动。因为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刘玉琛 郭君怡 本报通讯员 王蒙 摄

图② 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频法律诉求，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近日组织开展系列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因为法院干警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听取外卖骑手的法律需求。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吴京燕 摄

图③ “五一”假期，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组织民辅警深入景区开展常态化巡逻值守和法治宣传活动，全力筑牢假期安全防线。因为民辅警向游客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郑清杭 摄



贵州都匀有了跨区域行政争议化解枢纽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近日，多名群众与某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一起行政纠纷，在贵州省都匀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属地法院及司法局协同下圆满化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交通局按期履约，群众诉求得到妥善回应，合理解决。

这起跨区域纠纷的解决，正是都匀市人民法院推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入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生动实践。

作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法院之一，都匀市法院审理范围覆盖福泉市、瓮安县等五县(市)一审行政案件，及黔南州直部门、都匀市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案件类型多、跨区域特征明显，既存在当事人面临异地诉讼不便问题，也使法院与属地行政机关沟通成本上升，矛盾化解难度加大。

如何破解难题？2023年4月，都匀市在综治中心挂牌设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联动案件属地综治力量，形成跨区域、多层次的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从源头上减少跨区域行政争议案件衍生，节约司法资源和当事人诉讼成本。

“中心设综合窗口专人负责案件受理与分流，打破以往行政争议化解职能分散在法院立案前、行政复议中、信访处理里的壁垒，将职能整合至综治中心平台，形成‘一站式’纠纷化解枢纽。”都匀法院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庭长陈鲁茜介绍说。在具体运作中，

由集中管辖法院选派经验丰富的法官主导工作并提供法律指导，综治中心人员负责案件联络、协调与保障，根据案件涉及领域，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派员参与；同时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退休干部等作为特邀调解员，提供中立第三方调解方案。

在运作流程上，中心按来源明确且多元。一是当事人线下到综治中心、法院现场提交，或通过综治中心线上平台、法院诉讼服务网在线申请；二是法院立案时，对适合调解且当事人同意的案件委派至中心，以及案件审理中，法官认为有调解可能性的移交至中心；三是都匀市行政复议机构处理复议案件时，邀请中心介入或移送案件；四是信访部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时，会将行政争议案件引导至中心、综治中心受理的涉行政争议案件，

也会同步移送至中心调解。

案件接入后，适宜调解的由法院及14个行政部门“轮派”调解员先行调解，成功后制定《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协议书》，当事人可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则引导至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定途径，法院委派案件若调解失败，材料会被退回法院并转入诉讼程序。

为打破地域限制，发挥案件所在地法院作用，都匀市法院与五县(市)依法办建立工作微信群，联合下发协调对接方案，还与五个属地法院出台院院协作方案，构建“法院+司法局+行政机关”联动矩阵。属地法院在诉前引导分流、诉中协助办案、诉后疏导解等各环节发挥关键作用，助力矛盾高效化解。

都匀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兴文表示，“我们将继续聚焦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健全跨区域协同解纷机制，强化专业调解队伍建设，拓宽非诉解纷宣传路径，探索‘互联网+调解’模式，持续探索完善基层行政争议源头治理体系。”